**附件十、**

臺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優良指導教師獎勵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到職日期 |  | 任教科目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通訊處 |  | 電話 |  |
| 獎勵年資（擇一打） | 1.（ ）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獲獎累計屆數達 5 屆2.（ ）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獲獎累計屆數分別達 10、15 及 20 屆3.（ ）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獲獎累計屆數分別達 25、30、35 及 40 屆 |
| 屆別 | 組別 | 科別 | 名次 | 學校初步審查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 |
|  |  |  | 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 |
|  |  |  | 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 |
|  |  |  | 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 |
|  |  |  | 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 |
| 教育局審查結果 | □審核通過，達 屆。□審核不通過。 |

申請人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

附註：1.屆別：不包含本屆。

2.科別：原則以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、數學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等科目，覈實審查。

1. 同一屆中有兩件以上作品獲獎，僅填名次較優之一件作品即可。
2. 申請人之得獎屆數若同時符合不同獎勵年資，請以最高屆數申請。例如：得獎累計屆數共 11 屆，符合「累計屆數達 5 屆」及「累計屆數分別達 10、15 及 20

屆」之獎勵，僅得申請「累計屆數分別達 10、15 及 20 屆」之獎勵。

1.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（獎狀或敘獎紀錄）影本並裝訂成冊，影本須加蓋核與正本無誤章及審核人員職章，並經校長有關人員核章後，填具申請表一式三份送至承辦學校。
2.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。

34